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51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流通股(股)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人员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4.集合竞价拟减持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5.拟减持期间:

①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26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②集合竞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2月15日—2021年6月14日止(上述交易在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2.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

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林若文女士所作的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的承诺:

(1)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4.林若文女士所作的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5.林浩茂先生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公告日,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若文女士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和林浩茂先生出具的关于《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5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98%;董事、总经理张望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董事、副总经理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77%;副总经理张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7%;副总经理张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00%。

● 本次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国先生减持170,000股,其他股东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745,8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拟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8,9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张建国, 1,361,500, 0.9500%, 协议安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0,833.33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元)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新环卫”)于近期收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郑财开-公开-[2020]-24)中标人,项目中标价为1,000.2096万元。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运营及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概况:二标段:上街区约42744户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其中过溢期1个月,运营期11个月)。

(三)项目预算:二标段: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包含垃圾收集和运输)1,025.86万元。

二、项目采购情况介绍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是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督导各街区小巷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等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为1,000.2096万元,城发新环卫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牵头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新民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403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管理咨询;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0日, 1.65%/3.70%, 3.80, 是, 1,541,666.67, 3.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2.05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85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林仪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拟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8,9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与日常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租赁与销售;造林、育林;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公共设施的维护和日常运营;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管理;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材料、二手车、汽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环卫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标识标牌的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

(二)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刚

注册资本:3,838.3252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5号楼7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开发、销售,相关系统方案咨询,物流方案咨询;软件外包服务;通信器材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再生资源、水务水利、尾气遥测监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自动售货机及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受托从事环境监测与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和数据分析;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垃圾分类管理服务;环保和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勘察设计及施工;再生生物资源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回收、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联合体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技术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85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林仪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拟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78,9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2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购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71,510,230股增加至461,567,391股,林仪女士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减持股份比例不变)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占比

注:①上述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 2020年9月28日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71,510,230股增加至461,567,391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林仪女士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林仪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林仪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林仪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